

证券代码: 835257

证券简称: 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银行授信及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以上申请的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申请额度内且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将位于新郑市新村大道北侧,面积为10,674.2平方米的土地及4,890.26平方米的房产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将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使用权面积共计28,275.53平方米的土地【豫(2018)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829号】进行抵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方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司治华先生及其配偶李琳琳女士可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公司资产抵押是为了获取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